

北魏孝文帝构建门阀制新论

薛海波

[摘要] 北魏宗室鲜卑勋贵执政力退化,是促使孝文帝迁都构建门阀制的核心因素。定姓族是北魏皇帝和宗王、八姓勋贵主导,以巩固其政治社会地位为核心,以在官僚体系中处于主体地位的八姓和其他鲜卑勋贵、汉人士族为主要实施对象,自上而下对统治集团内各阶层政治等级秩序的再调整。排斥在门阀制外的代人鲜卑军士,是北魏宗室鲜卑勋贵掌权的武力基础。北魏朝廷为安抚其群体,滥授军阶,使其群体侵占了士族门阀拥有的政治身份和官位,造成孝文帝所建官分清浊、士庶有别的门阀制难以维系,引发胡汉门阀与下层军人、代北六镇富豪之间的政治残杀,导致北魏灭亡。

[关键词] 孝文帝改革;宗室;勋贵;门阀;军人

孝文帝病逝后,北魏在皇帝与宗王、外戚乃至恩幸的争权斗争中崩溃,其所建门阀制没起到巩固北魏统治作用。传统史家多将北魏衰亡与门阀制迁都汉化联系,如宋人叶适认为,“惟拓跋迁都平城,纯用胡法控勒诸夏,故最为长久。孝文慨慕华风,力变夷俗,始迁洛邑,根本既虚,随即崩溃,亦不过数十年,天下复还中国之旧矣。”^①清人赵翼认为,“盖帝优于文学,恶本俗之陋,欲以华风变之,故不惮为此举也。然国势之衰实始于此,一传而宣武,再传而孝明,而鼎祚移矣。盖徒欲兴文治以比于古帝王,不知武事已惭弛也。”^②门阀制是中古中国基本社会制度,孝文帝汉化迁都建立门阀制是顺应中古社会发展趋势的主动转型。叶适、赵翼从王朝兴衰角度整体否定孝文帝改革的观点并不合适,但两人“始迁洛邑,根本既虚”、“欲兴文治以比于古帝王,不知武事已惭弛也”的观点,启发我们在关注孝文帝“用夏变夷”推进胡汉民族交融的同时,也要对影响孝文帝构建维系门阀制的深层次体制因素加以研究,认识北魏胡族汉化的曲折反复,探究北魏无法形成发达门阀制的原因。

一、宗室勋贵执政力退化是促使孝文帝构建门阀制的核心因素^③

北魏在其部落联盟向中央集权官僚制发展的过程中,持续将北边边郡汉人、河北大族以及消灭的十六国政权的胡汉富豪纳入统治集团,委以官职,参议朝政,但内朝、门下省、禁军等国家核心权力

薛海波,历史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10097)。

①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四,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491页。

②赵翼著、王树民校正:《廿二史札记》卷十四《魏文帝迁洛》,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24页。

③本文所论北魏宗室主要是指北魏始祖神元帝拓跋力微的全体后裔。参见刘军:《北魏宗室阶层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20页。

机构,牢牢控制在北魏宗室和代北鲜卑勋贵、部族酋长手中。^①据康乐统计,从北魏定都平城至迁都洛阳前(396—490),北魏宗室、鲜卑勋贵(即康乐所称“代人”)在将相大臣中占92.9%,地方州镇长官中占86%。^②可见,孝文帝汉化改制前,北魏宗王、鲜卑勋贵掌握军政实权,主导官僚体系。

北魏前期,国家经济主要是靠战争掠夺、畜牧业,以及国家直接控制的计口授田、屯田来维持。随着统一战争和对柔然、高车等北方游牧民族大规模征伐战争的结束,以及计口授田、屯田的低收益,北魏国家赋役越来越依靠农业发达的黄河流域。北魏献文帝(466—467)在占领青齐淮北后,颁布“租输三等九品之制”,“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③由此,北魏建立了以华北青齐诸州为地方财政物资中心、以平城朝廷为国家财政物资分配终端^④的全国性户调征收转运体系。这一体系涉及县域内户等评定、户调征收、汉人宗族组织运作、郡级官僚体系协调,集中上报州府,州府对郡县户调征收的动员、分配和向朝廷转运,朝廷对全国户调数量管理、物资保存、对各地州郡官僚体系行政文书沟通等官僚体系运作等诸多方面,每一个环节几乎都存在朝廷、地方州郡县及基层社会宗族组织和小农等各方的利益博弈。

北魏建立后,长期处于战争状态,有限的国家财政力役调发主要是满足军事支出,^⑤给官僚体系发放俸禄并不在其财政考虑之内。受长期游牧经济形态和部落组织生活影响,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形成了财产共有、公私不分的固有观念,他们不需要国家发放俸禄,其家族经济产业主要靠战争掳掠、朝廷赏赐和日常的贪污勒索维持。“求欲无厌,断截官物以入于已,使课调悬少。而深文极墨,委罪于民”“侵使兵民,劳役非一”,^⑥是以宗室、鲜卑勋贵为主导的北魏官僚体系的行政常态。因此,北魏官僚体系无法承担以上所列户调物资转运体系运转的要求。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在贪腐官僚体系执行下,变成对小农的暴政。如雍州刺史宣都王元目辰“然好财利,在州,政以贿成。有罪伏法”。^⑦从延兴元年(471)孝文帝即位至太和八年(484)施行俸禄制之前,黄河中下游农耕区暴动达13次。^⑧北魏朝廷为平息暴动,就要使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转变为受皇权控制且具备处理中原汉地行政能力的官僚,遂实行俸禄制,以禁贪污。^⑨实行俸禄制虽有利于加强官僚体系对皇权的经济依附,但长期部落游牧组织形成的财产共享意识,并不会因有限的俸禄而改变,北魏执行监察职能的御史台对官僚体系贪污也不起作用。^⑩在实行俸禄制后,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掌权的官僚体系仍大多贪残苛民。^⑪

随着北魏对柔然、高车大规模征伐战争的结束,北魏军队将士能得到的赏赐越来越少,士气不高。在对南朝战争中,除献文帝皇兴三年(469)趁刘宋内乱占领青齐外,北魏在河网纵横的淮北与刘宋基本处于对峙状态,习惯骑兵作战的鲜卑军士明显不适应淮南气候和地理环境,惨烈的攻城作战更非其所擅长,至孝文帝时北魏军队战力退化、斗志消沉,如北魏宗室中悍将人数所占比重越来越

^①参见[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时代的社会与国家》,黄桢、张雨怡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144页、159页。

^②参见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北魏的迁都与改革》,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0年,第58页、61页、64页。

^③《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852页。

^④[日]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财政与国家》,吴明浩、吴承翰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甲骨文工作室,2023年,第366—367页。

^⑤[日]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财政与国家》,第356页。

^⑥《魏书》卷五《献文帝本纪》,第116—117页,第121页。

^⑦《魏书》卷一四《宣都王元目辰传》,第348页。

^⑧参见孙同勋:《拓拔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2005年,第96—97页。

^⑨《魏书》卷七上《孝文帝本纪》,第154页。

^⑩参见[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时代的社会与国家》,黄桢、张雨怡译,第187页、195页。

^⑪《魏书》卷七下《高祖帝纪》,第164—165页、168页。

少,太武帝时为61.5%、文成帝时47.2%、献文帝时38.7%、孝文帝时26.7%。^①由此,仅靠实行俸禄制,不能挽救北魏宗王和鲜卑勋贵主导下腐败的官僚体系和涣散的军队。太和十年(486)亲政后的孝文帝只能由武转文,构建以皇权为主导的文官政治。太和十二年(488),秘书丞李彪上表建议孝文帝按门第引用汉人士族,“宜于河表七州人中,擢其门才,引令赴阙,依中州官比,随能序之。一可以广圣朝均新旧之义,二可以怀江、汉归有道之情。”胡三省注曰:“七州当谓荆、兖、豫、洛、青、徐、齐也……门才者,因其世家,叙其才用”。^②

在宗室勋贵掌军政实权的前提下,孝文帝如按上述汉人士族建议,宗室鲜卑勋贵与汉人士族的权力矛盾就会激化,惨烈的国史之狱就可能重演。因此,孝文帝只能构建以宗室和鲜卑勋贵为主的门阀制,将其群体变成门阀制的受益者和拥戴者;对以具备家学、家风等门阀制内核的汉人士族而言,孝文帝实行门阀制主要是从国家层面对其政治经济特权的确认。门阀制度的特点是按照门户等级区别士庶在经济、政治、文化上所处的不同地位。^③就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而言,从北魏建立开始就已不自觉地走向汉化,但远不具备土族门阀的礼法和家学特质。严峻的统治危机,不能给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依靠其自觉实现门阀化的充足时间,其群体门阀化只能是在皇权推动下被动加速实现。由于北魏国家脱胎于游牧民族部落联盟,国家礼制上带有很多胡族色彩,这是宗室和勋贵无法形成礼法意识,贪污胡为,侵犯皇权的重要原因。^④也是孝文帝掌权后,诏定北魏是继西晋而起行水德,将精力集中在强化中原系统祭典层面的重要原因。^⑤要将中原系统祭典树立为国家祭典,就须将鲜卑胡族的祭祀礼仪彻底除去。在胡风盛行的代地,缺少推行华夏礼制的社会环境和政治基础,要将宗室和勋贵转变为熟谙礼仪的门阀,孝文帝只能将都城由平城迁到华夏文化的象征地洛阳。

二、门阀体制使宗室勋贵在权力结构中的主导地位更为巩固

迁都洛阳对于北魏统治支柱的宗室和鲜卑勋贵来说,意味着要离开“用武”之地平城,放弃以武立国的根本。大多数宗室和鲜卑勋贵难以理解,不支持孝文帝迁都的举措。^⑥北魏统治集团中跟随孝文帝迁都洛阳的主要平城朝廷的六宫、文武官员、与北魏皇室关系密切的外戚家族、投附北魏等藩属上层。^⑦迁都前后的诸多汉化措施,使在朝廷任官的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成为籍贯、葬地为洛阳,^⑧尊奉华夏礼制、穿汉服、说汉语、习汉俗、用汉姓的官僚。他们在文化、心理和族属意识上受到巨大冲击。^⑨宗室和鲜卑勋贵在家世和礼法上无法与汉人士族竞争,任由这种汉化趋势发展下去,在没有门阀化前,就被融入中原汉人社会中,拓跋氏统治也就自然消解。这是孝文帝在太和十九年(495)迁都洛阳后短时间内,在亲信大臣司空公穆亮、领军将军元俨、中护军广阳王嘉、尚书陆琇等宗王和勋贵协助下,由其控制的门下省,依据官爵定姓族门第,构建门阀制,将宗室和勋贵固着在官僚体系中的主要原因。^⑩

①参见孙同勋:《拓拔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第70页、73页、74页。

②《资治通鉴》卷一三六《齐纪二》武帝永明六年(488)十二月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417页。

③唐长孺:《山居存稿续编》,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7页。

④《资治通鉴》卷一三六《齐纪二》武帝永明六年(488)十二月条,第4416页。

⑤参见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北魏的迁都与改革》,第165—182页。

⑥《资治通鉴》卷一三八《齐纪四》武帝永明十年(493)九月丁丑条,第4477页。

⑦《魏书》卷七下《孝文帝本纪》,第178页。《冯诞墓志》,王连龙:《南北朝墓志集成》(释文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55页。《郭乾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94—95页。《吐谷浑玑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24—125页。

⑧《元桢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54—55页。

⑨《魏书》卷一四《元丕传》,第360页。

⑩《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第3015页。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拾遗》,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2页。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代北姓族诏书中，北魏统治集团中地位次于拓跋氏的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勋臣八姓，因“勋着当世，位尽王公”，北魏朝廷规定司州、吏部不得任命勋臣八姓充任猥官，门第一同汉人四姓。对于其他鲜卑勋贵门第划定，自道武帝皇始(396—398)以来，以是否为部落大人子孙、皇始以后三世是否任有三品或五品以上官爵，来划定姓族，同族有服者也可据本人先世官爵受宗人荫庇，入姓或族。^①

北魏建国后，多用虚封爵位来确定统治集团成员政治地位和利益，如授爵者在授爵时也通常被授予大致与爵品同级的将军号，根据张鹤泉先生研究北魏前期王、公、侯、子、男爵位所授将军号品级由一品至六品下，^②授爵者由此可在官僚体系中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北魏宗室诸王和鲜卑勋贵是授爵的主要群体。^③如天赐元年(404)九月，北魏朝廷封皇子及异姓元功上勋为王者10人，宗室及始蕃王为公者22人，其他被封侯者79人，子者103人。^④十一月，北魏国家为安抚部落离散、无官的鲜卑勋贵，一次性赐爵位达两千余人。^⑤爵位和将军号都可世袭，由此，北魏建立之初统治集团中就已形成世代拥有很高政治地位、数量庞大的宗室、鲜卑勋贵群体。

北魏朝廷赏赐、重大军政活动、诏书制度的安排，基本按照爵位高低分配和排序，“赐王公已下至于士卒”^⑥“今诸征镇将军、王公仗节边远者，听开府辟召”^⑦“今制：自王公已下至于卿士”。^⑧由于爵位直接与政治经济利益相连，北魏宗室、鲜卑勋贵十分看重用爵位维护自身的政治地位，通过“诈取”、继承“假爵”等非法途径获取爵位的情况非常普遍。^⑨如若孝文帝不在此基础上进行姓族划定，无疑就会将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全部推向其对立面，这应是孝文帝定姓族时将爵与官品并用的根本原因。太和十六年(492)，孝文帝“开建五等”整顿爵位，主要是降低道武帝前诸帝子孙及非拓跋氏的异姓鲜卑爵位等级，用北魏皇族直系血缘联系取代传统的拓跋鲜卑氏族血缘联系，突出道武帝直系子孙在北魏宗室的最高地位。^⑩定姓族诏书没就拓跋氏门第做出规定，^⑪是因为从爵和官来看，宗室已居于北魏统治集团最上层。因此，定姓族是由北魏皇帝和宗王、八姓勋贵主导，以巩固其政治社会地位为核心，以在官僚体系中处于主体地位的八姓和其他鲜卑勋贵、汉人士族门第为主要实施对象，自上而下对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各阶层政治等级秩序的再调整。

与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大致相同，孝文帝也是主要依据官爵，将汉人士族划分四姓门第。一些汉人次等士族、非士族地方豪强借此机会，有的提高了门户等级，有的进入了士族行列。^⑫唐长孺先生指出，定士族实质就在于规定谁能够优先入官，当所谓“清官”、大官。^⑬起家官种类和高低是衡量士族门第高低的重要指标。定姓族后，北魏朝廷严格按照婚宦门第选官“务尽门贤”^⑭，使不具备文化、行政能力，^⑮出身姓族的宗室鲜卑勋贵子弟，成为把持文官、清官的汉人士族子弟的有力竞争者。

^①参见[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时代的社会与国家》，第257页。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拾遗》，第81页。

^②参见张鹤泉：《北魏封爵制度论稿》，长春：长春出版社，2023年，第17—21页。

^③参见张维训：《试论北魏的食邑制度——拓跋魏封建化的措施之一》，《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4期。

^④《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第2973页。

^⑤《魏书》卷二《道武帝本纪》，第42页。

^⑥《魏书》卷三《明元帝本纪》，第54页。

^⑦《魏书》卷四上《太武帝本纪》，第76页。

^⑧《魏书》卷四下《太武帝本纪》，第97页。

^⑨《魏书》卷六《献文帝本纪》，第126页。

^⑩参见张鹤泉：《北朝封爵制度论稿》，第136页。

^⑪A. E. Dien, “Elite lineages and the To-pa accommodation: A study of the edict of 495”,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19, No. 1, 1976, pp. 61—88.

^⑫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拾遗》，第83页；《张永墓志》，王连龙：《南北朝墓志集成》(释文编)，第109页。

^⑬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拾遗》，第91页。

^⑭《崔猷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96页。

^⑮陈寅恪讲述、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16卷)，第224页。

定姓族后,宗室、鲜卑勋贵子弟起家官,在皇帝侍卫、禁卫军乃至军镇系统等武职占半数以上,^①也有一些是以秘书监、秘书郎、尚书郎、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员外郎、奉朝请、给事中、御史(侍御史)、公府属吏、司州郡大吏、将军(诸王)僚佐等文职清官为起家官,^②说明孝文帝所构建门阀制既有利于保持宗室勋贵原有武职,又有利于其群体向文官、士族发展。根据窟添庆文研究,在起家官等级上,包括皇子之子、始藩王之子、世子、皇子之孙、二蕃王之子的北魏宗室起家官以正七品为下限,包括八姓勋贵在内的鲜卑勋贵和汉人士族子弟基本是正七品至从七品(含正八品)起家,^③宗室起家官要整体高于鲜卑勋贵和汉人士族。起家官官品差别直接关系到日后升迁,因此,宗室在任官上占有先机。八姓勋贵虽在起家官品级与汉人士族大致相当,但八姓勋贵是北魏国家建立的主要功臣与皇室关系密切,这使其起家任官上仍优先于汉人四姓。如穆循“隆遗光于有魏,本枝之茂,百世知 / 踏劳者矣。……高祖孝文皇帝沙汰人物,铨衡四海,太尉咸阳王, / 天子之元弟也,崇开府选,妙简名德,以君人华国望,器光朝野,徵拜太尉外兵参军”。^④由此,从起家官等级和铨选看,在孝文帝构建门阀体系中,北魏宗室和八姓勋贵地位整体高于汉人士族。

孝文帝定姓族是要使鲜卑贵族向汉人士族转化,^⑤为此大规模裁撤胡族色彩浓厚的官职,禁军也改由南朝统率禁军的领军将军一职实行一元化管理,^⑥汉人士族也可担任三省要职,但他并没改变宗室鲜卑勋贵掌握军政实权的权力结构。其原因与太和二十年(496)底,太子元恂、宗王元丕、鲜卑勋贵穆泰、陆叡掀起反迁都,反对重用汉人士族的叛乱有关。任城王元澄在平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孝文帝大赞“我任城可谓社稷臣也,寻其罪案,正复皋陶断狱,岂能过之。”^⑦这使孝文帝要稳固统治,必须依靠宗王的政治支持。

孝文帝借平叛沉重打击了参与叛乱的代地鲜卑勋贵,“穷其党与,罪人皆得,巨鹿公陆睿、安乐侯元隆等百余人皆狱禁。”^⑧孝文帝如要借此趁势改变勋贵掌军政的权力结构,会彻底将代地鲜卑勋贵推向与洛阳朝廷武力对抗的境地,也会失去跟随其南迁的宗室和鲜卑勋贵的支持,因此,孝文帝虽迁都洛阳并大规模推行汉化,构建门阀制度,但却不能触动宗室鲜卑勋贵掌军政实权的权力结构。在孝文帝定姓族至其病逝(495—499),先后任命17人担任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二大(大司马、大将军)、尚书令仆射、侍中及领军、护军、殿中尚书等拥有实权之职。其中,宗室和勋贵共10人,占总人数的59%,中原汉人士族仅5人。^⑨在洛阳周边要郡,也由宗室担任主官,如孝文帝擢宗室元鸾为冠军将军、河内太守,又迁其为并州刺史。^⑩在孝文帝病逝前所指定六位辅臣中,司空北海王元详、尚书左仆射元嘉、侍中、太尉元禧,尚书右仆射、任城王元澄均为北魏宗王。^⑪辅政诸王被孝文帝当作维持政局稳定的核心力量,“高祖友爱诸弟,终始无间。尝从容谓咸阳王禧等曰:‘我后子孙邂逅不肖,汝等观望,可辅则辅之,不可辅则取之,勿为他人有也。’”^⑫

孝文帝迁都、定姓族,虽将居于北魏统治集团上层的宗王勋贵纳入姓族门阀序列之中,但有一些

^①参见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下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24页、525页、528页、531页、534页、542—544页、550页、552—555页。

^②参见郑钦仁:《北魏官僚机构研究》,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第71页、112—119页。

^③[日]窟添庆文:《中国中古史研究》(第6卷),徐冲译,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第124页、152页。

^④《穆循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65页。

^⑤陈寅恪讲述、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卷十六篇《北魏后期的汉化(孝文帝的汉化政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17页。

^⑥参见川本芳昭:《北族社会的质变与孝文帝改革》,《魏晋南北朝时代的社会与国家》,黄桢、张雨怡译,第226—234页。

^⑦《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元澄传》,第469页。

^⑧《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元澄传》,第469页。

^⑨参见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北魏的迁都与改革》附录9《将相大臣年表》,第349—350页。

^⑩《元鸾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69页。

^⑪《魏书》卷七下《孝文帝本纪》,第185页。

^⑫《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499)四月,第4582页。

具有一定地位的宗室和鲜卑勋贵却被排斥在外，“及幸代，车驾北巡，留澄铨简旧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于选臣，动有万数，冗散无事。”^①定姓族附带政治经济利益分配的不均，也使作为北魏统治基础代人之间矛盾重重，“世宗世，代人犹以姓族辞讼”。^②因此，孝文帝虽构建胡汉门阀体制，但对北魏统治集团内部上下各阶层关系构成巨大冲击，引发众多矛盾。孝文帝能主导迁都、定姓族，构建门阀制，压制住掌权宗室勋贵，一定程度上因为孝文帝拥有胡汉门阀无法企及的政治权威。孝文帝病逝后，缺少权威的宣武帝面对定姓族所引发统治集团内部的激烈矛盾以及宗室勋贵独大的权力结构，只能“宽以摄下，从容不断”。^③如宣武帝任用尚书于忠、尚书元匡、侍中穆绍、尚书元长等四大中正量定代人姓族。^④正始元年(504)十一月，罢郡中正。他在正始二年(505)四月诏书中，将罢中正的原因解释为中正无法发挥“选才”作用。在同年六月诏书中说，“先朝勋臣，或身罹谴黜，子孙沉滞；或宦途失次，有替旧流，因而弗采，何以奖劝？言念前绩，情有亲疏，宗及庶族，祖曾功绩可纪而无朝官，有官而才堪优引者，随才铨授。”^⑤由上引史料可见，宣武帝量定姓族、罢中正的目的，是要将一些处于统治集团中下层的北魏宗室疏属和鲜卑勋贵纳入门阀体制中，缓和内部矛盾，扩大门阀制政治基础。^⑥对宗室和鲜卑勋贵掌握军政实权的权力结构，宣武帝予以维持，继续“选政亲贤”，如元略“世宗宣武皇帝识重宗哲，特蒙钟爱，以貂珰之授，非懿不居。释褐员外散骑常侍，复迁通直。历步龙渊，声最东省。”^⑦在禁卫军长官等关键官职上，宣武帝也大量任用宗室。^⑧

定姓族后，北魏宗室、鲜卑勋贵转变为没有乡里根基的中央化官僚，要维持其在朝廷的权位和门第，就要不断扩张权力。宣武帝扩大门阀制，继续任用宗室和勋贵掌权措施，意味着皇权被侵蚀，由此加深了北魏掌权宗王勋贵与宣武帝之间的猜忌。^⑨宣武帝要亲政巩固皇位，只能借用身边的恩倖和外戚势力打击宗室勋贵。^⑩景明二年(501)咸阳王元禧、正始元年(504)北海王元详、永平元年(508)冀州刺史京兆王元愉均因谋反被杀。宣武帝连续诛杀具有辅助地位和掌握要地的宗王，使宗室和勋贵阶层震动极大。为安抚其群体，宣武帝使之在起家官上优于汉人士族。永平二年(509)，宣武帝下诏制定五等诸侯选式，以同为公爵起家为例，宗室比异族鲜卑勋贵、异族鲜卑勋贵比汉人士族均高两阶半，而孝文帝定姓族时三者起家官相差仅有半阶到一阶，由此，宣武帝拉大了宗室、异族、汉人士族在起家官上官阶差距。^⑪

为迅速提高宗室和勋贵的家学礼法，在孝文帝提倡推动下，北魏皇室及宗王不仅继续之前与穆、于、尉等八姓勋贵的联姻关系，^⑫还与汉人四姓联姻。然而，宗王勋贵主导军政实权的权力结构，北魏监察体系的涣散，^⑬使家学礼法根本无法约束宗王勋贵的贪渎习惯，这是具备家学礼法修养的北魏宗室、鲜卑勋贵仍利用权势大肆贪污的根本原因。如孝文帝长弟咸阳王元禧深受冯太后、孝文帝汉化

^①《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元澄传》，第465页。

^②《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第3015页。

^③《魏书》卷八《宣武帝本纪》，第215页。

^④《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第3015页。

^⑤《魏书》卷八《世宗本纪》，第199页。

^⑥凌文超《鲜卑四大中正与分定姓族》(《文史》2008年第2期)认为，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十一月，罢郡中正是回归传统的鲜卑选官机制。笔者认为孝文帝定姓族后，胡汉门阀等级高下已经确立，依照门第选才，吏部授予相应品官已成为北魏通行选官办法，已无倒退回传统鲜卑旧制选官空间。

^⑦《元略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修订本)，第305页。

^⑧《元绪墓志》《元珍墓志》《元晖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77页、108页、151页。《元琛墓志》，王连龙：《南北朝墓志集成》(释文编)，第165页。

^⑨《魏书》卷二一上《北海王元详传》，第561—562页。

^⑩《资治通鉴》卷一四四《齐纪十》和帝中兴元年(501)正月庚戌条，第4627—4628页。

^⑪《魏书》卷八《世宗本纪》，第209页。参见[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第298页。

^⑫刘连香：《民族史视野下的北魏墓志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年，第210页、253页。

^⑬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914页。

教育影响,但仍旧凭借其皇亲辅政地位大肆贪污,“高祖笃于兄弟,以禧次长,礼遇优隆,然亦知其性贪,每加切诫,虽当时遵奉,而终不改操。”^①北魏洛阳胡汉门阀主导的官场贪污横行,导致洛阳奢靡之风日盛,“顷者魏都洛阳,一时殷盛,贵势之家,各营第宅,车服器玩,皆尚奢靡。世逐浮竞,人习浇薄,终使祸乱交兴,天下丧败。”^②由此,孝文帝希望通过构建门阀制,形成有深厚家学礼法的胡汉门阀阶层,提升执政能力,禁止贪污,巩固北魏统治的目的,在没有改变北魏宗室、鲜卑勋贵掌军政实权的权力结构前提下,几乎无法实现。

三、北魏后期军阶泛滥是门阀体制难以维系的重要原因

跟随孝文帝迁都洛阳除平城的众多官僚外,还有数十万鲜卑代人。^③孝文帝所建门阀制主要是确立维护南迁的宗室和鲜卑勋贵的政治权益,宗室和勋贵凭借门第出任清官高官,肆意贪污胡为,占有大片土地。对于大多数处于北魏中下层、无法纳入门阀体制的南迁代人,孝文帝在太和十八年(494)确定迁都国策后,下诏“优复代迁之户租赋三岁”。^④然而,其群体到洛阳后生活境遇较为艰难,“今代迁之众,人情恋本,细累相携,始就洛邑,居无一椽之室,家阙儋石之粮,而使怨苦即戎,泣当白刃,恐非歌舞之师也。”^⑤中下层鲜卑代人是北魏在洛阳统治的武力基础,如果他们返回代北,无疑会使孝文帝汉化改革失去意义。太和十九年(495)六月,北魏下诏“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还北。于是代人南迁者,悉为河南洛阳人”,^⑥自然也有使南迁代人断绝北返念头的现实考虑。然而,仅靠国家强力使南迁代人定籍河南,而不对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作出适当安排,北魏在中原的统治也无法维系。太和二十年(496)十月,孝文帝将代迁之士吸纳到禁卫军,给以一些经济优待,“皆为羽林、虎贲;司州之民,十二夫调一吏,为四年更卒,岁开番假,以供公私力役。”^⑦《魏书》卷八《世宗本纪》记载,在正始元年(508)、延昌二年(513)北魏朝廷两次将掌握的苑牧公田赐给无田的代迁户,说明在农耕发达、奢侈之风盛行的都城洛阳及周边,北魏国家赋役经济上的优待,无法扭转习惯游牧经济的南迁代人的贫困化进程。

孝文帝定姓族后,门阀体制固有的任人唯论门第、重文轻武、官分清浊的门阀意识弥散于北魏国家之中,缺少文化的南迁代人大多仍只能担任被看作浊官的武职,难以升迁。^⑧如果长久下去,势必会造成南迁代人对北魏统治的不认可。如上文所述,正始二年(505),宣武帝下诏对南迁代人进行安抚,允许其群体以“才堪”名义任官。^⑨为满足南迁代人对士族文职清官的渴求,从宣武帝以后北魏经常在授予军人军阶的同时,还将授予士族门阀的诸大夫和东西省的散官一同授给他们。^⑩这使南迁代人军士可通过军功获得军阶,取得官阶叙用机会,挤入门阀行列成为可能。

北魏后期在军功、军阶授予制度上存在很多漏洞。《魏书》卷七六《卢同传》记载,就地方报功环节而言,“从前以来,勋书上省,唯列姓名,不载本属;致令窃滥之徒,轻为苟且”;就请功将领而言,“又

^①《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元禧传》,第537页。

^②《周书》卷四五《儒林·乐逊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815页。

^③笔者认为根据《魏书》卷七《高祖帝纪》记载,孝文帝从南迁代人中选拔15万人为禁卫军,按照一户计算,南迁代人应大致在75万左右。关于迁洛代人数量,葛剑雄认为数量在百余万人(108万),参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91页。

^④《魏书》卷七《高祖帝纪》,第176页。

^⑤《魏书》卷一九中《任城王元澄传》,第466页。

^⑥《魏书》卷七《高祖帝纪》,第178页。

^⑦《魏书》卷七《高祖帝纪》,第180页。

^⑧《魏书》卷八一《山伟传》,第1793页。

^⑨《魏书》卷八《世宗帝纪》,第199页。

^⑩参见阎步克:《周齐军阶散官制度异同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

勋簿之法，征还之日，即应申送。顷来行台、督将，至京始造，或一年二岁方上勋书。奸伪之原，实自由此”；就主管授功的吏部而言，无法对数目十分庞大的军阶加以系统和有效管理，“吏部加阶之后，簿不注记，缘此之故，易生侥幸。”可见，北魏授予军功时，不仅存在“偷阶冒名，改换勋簿”的不法行为，还有“或一阶再取，或易名受级，凡如此者，其人不少”的严重弊端。如上所论，军阶不仅可用来升迁官僚品级，在官职较低时也可维系官员的较高品级，^①乃至转变为士族的机会。因此，贪冒军功也就随之泛滥。^②至明帝时，尚书左丞卢同查阅吏部勋书时“因加检覆，聊尔拣练”，就查出三百余人。^③南迁代人军士纷纷冒领军阶的形势，使汉人士族仕宦之路更为艰难，如河间邢逊主动要求灵太后赐以军阶。^④仕进之路艰难，使阳平士族路思令上书，对北魏朝廷频繁向把持军队的鲜卑勋贵子弟、中下层军士班赐军勋表示强烈不满，“窃比年以来，将帅多是宠贵子孙，军幢统领，亦皆故义托附……国家便谓官号未满，重爵屡加，复疑赏赉之轻，金帛日赐。帑藏空虚，民财殚尽”。^⑤

针对“人多窃冒军功”对汉人士族特权的冲击，熙平二年（517）正月，灵太后下诏：“偷窃军阶，亦悉沙汰。籍贯不实，普使纠案，听自归首，逋违加罪”。^⑥神龟元年（518）正月，灵太后又下诏“以杂役之户或冒入清流，所在职人皆五人相保，无人任保者夺官还役。”^⑦然而，这些举措在混乱的政治形势下没有产生多大效果。如大士族清河张彝之子、尚书郎张仲瑀在灵太后下诏之后仍要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⑧北魏朝廷频频颁布查处偷冒军阶、冒入士籍的诏书、汉人士族排斥军人入仕的举动，激起由南迁代人为主的上千禁卫军暴动。^⑨由于羽林、虎贲是北魏朝廷武力基础，灵太后只能允许禁军羽林武官“得依资入选。”^⑩

由于军人大量进入官僚体系，出现了“设令十人共一官，犹无官司授”的难题。吏部尚书崔亮为调和胡汉士族与鲜卑军士在任官上的激烈矛盾，制定了停年格的选官制度，“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滞者皆称其能。”^⑪停年格使用对象大体是六品以下的地方下级官员，由于汉人起家官大多为正七品的秘书郎以下，这使他们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快速提升，汉人士族引以为豪的门第家世变得几乎毫无用处。^⑫停年格选拔官员的标准只是看重年资，不问门第德行，这使北魏官场更加腐败。^⑬停年格的实行使原来按照门第姓族确定起家官和清浊有别的升迁变的十分混乱，清河王元怿曾上表“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类，而得上宰行僚。自兹以降，亦多乖舛。且参军事专非出身之职，今必释褐而居，祕著本为起家之官，今或迁转以至：斯皆仰失先准，有违明令，非所谓式遵遗范，奉顺成规”。^⑭

正光四年（523）六镇暴动，由于连年征战使北魏国家财政入不敷出，为筹集军粮，北魏朝廷开始实行入粟授予出身制度。孝昌三年（527）二月诏曰：“关陇遭罹寇难，燕赵贼逆凭陵……凡有能输粟

^①参见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69页。

^②《魏书》卷七六《卢同传》，第1683页。

^③《魏书》卷七六《卢同传》，第1682页。

^④《魏书》卷六五《邢峦传》，第1448页。

^⑤《魏书》卷七二《路侍庆传》，第1619页。

^⑥《魏书》卷九《肃宗帝纪》，第225页。

^⑦《魏书》卷九《肃宗帝纪》，第227页。

^⑧《魏书》卷六四《张彝传》第1432页。

^⑨《魏书》卷六四《张彝传》，第1432页。

^⑩《魏书》卷六六《崔亮传》，第1479页。

^⑪《魏书》卷六六《崔亮传》，第1479页。

^⑫参见[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第309页；参见唐长孺：《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7页注释一。

^⑬《魏书》卷七七《辛雄传》，第1696页。

^⑭《通典》卷第十六《选举四》，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91页。

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赏一阶；入二华州者，五百石赏一阶。不限多少，粟毕授官。”^①可知，入粟授予出身，必然使大量地方胡汉土豪、代人鲜卑军士乃至富民得以获得门第，孝文帝所建立按照门第区别土庶政治权益、选拔官员的门阀体制不再有实质意义。

永安元年（528）四月，六镇暴动后，盘踞并肆的契胡酋帅尔朱荣所率的部族与六镇豪帅的联合武装，成为北方军事实力最强的政治军事集团。尔朱荣借孝明帝被毒杀为由南下洛阳夺取执政权。胡风尚武的尔朱荣与洛阳胡汉门阀有较深隔阂，如在拥立孝庄帝时，尔朱荣遣人征门阀穆绍，穆绍“以为必死，哭辞家庙。”^②尔朱荣以“责天下丧乱，明帝卒崩之由，云皆缘此等贪虐，不相匡弼所致”为由，在河阴将大肆屠杀洛阳朝廷的胡汉门阀。^③胡汉门阀士族在尔朱荣武力威胁面前，无法再按照门第选官，如吏部尚书李神俊，“意尚风流，情在推引人物……荣闻大怒，谓神俊自树亲党，排抑勋人。神俊惧，启求解官”。^④尔朱荣为争取代北鲜卑勋贵和其他地方豪族对执政支持，平定各地叛乱，大幅度提高军勋，并与官品相联结，《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记载，永安元年（528）五月“以旧叙军勋不过征虏，自今以后宜依前式以上，余阶积而为品”，六月，为镇压河间豪族邢杲暴动，尔朱荣将班募军阶当作动员地方豪族、平民乃至奴隶从军效力的手段，“诏直寝纪业持节募新免牧户，有投名效力者授九品官。己酉，诏诸有私马仗从戎者，职人优两大阶，亦授实官；白民出身，外优两阶，亦授实官。若武艺超伦者，虽无私马，亦依前条；虽不超伦，但射槊翘关一艺而胆略有施者，依第出身外，特优一大阶，授实官；若无姓第者，从八品出身，阶依前加，特授实官”。尔朱荣以武力为后盾，将大批代北酋豪引入被胡汉门阀主导的官僚体系，众多地方土豪纷纷通过经济实力、武装势力获得军阶改变出身，给以依靠门第任官获取政治经济利益的胡汉门阀沉重打击。为挽救门阀体制，维护自身特权，洛阳胡汉士族联合对尔朱荣专权不满的孝庄帝将尔朱荣谋杀。随即尔朱世隆拥立前废帝，攻入洛阳杀死孝庄帝及其参与谋杀尔朱荣的门阀士族，尔朱世隆为获得军人支持，“加泛除授，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⑤使士族门阀用于标示其身份的五等大夫等散官失去了价值。^⑥

尔朱氏诛杀皇帝，擅行废立的不臣之举，大肆滥授军阶则是对孝文帝汉化改革构建门阀制的极大破坏，遭到胡汉门阀士族的一致反对，在地方上拥有宗族部曲势力的汉人士族门阀更是不能容忍尔朱氏的倒行逆施。出身六镇豪强的高欢在消灭尔朱氏后，为争取胡汉门阀支持，接受了胡汉门阀提出拥立孝文帝孙子元修为帝的建议。孝武帝属于高度门阀化的北魏宗王，他要恢复北魏宗王鲜卑勋贵掌握军政实权的权力结构，就要将北魏末年战乱背景下凭借军阶进入官僚门阀体系的胡汉土豪清除出去，开始对散实官双授的情况加以整顿。^⑦此举必然触动出身低微的高欢，以及跟随高欢起兵依靠散实官双授，门第地位迅速跃升的诸多六镇豪帅的权益。这是使高欢与孝武帝权力矛盾激化，双方决裂兵戎相见的又一原因。总之，北魏宗室勋贵掌握军政实权的权力结构，使门阀制形成后，仍要以代人鲜卑军士为立国基础，而门阀制内涵是要崇文抑武，这使胡汉门阀与代北军人、六镇豪帅之间必然存在利益上的冲突。这表现为军阶泛滥，军人和地方酋豪占有了原来只有士族门阀才能拥有的政治身份和官位，使孝文帝所建的官分清浊、士庶有别的门阀体制难以维系。胡汉门阀为维护阶层利益不断整顿军阶勋号，打压军人和代北六镇酋豪，引发胡汉门阀与下层军人、代北六镇酋豪之间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46页。

^②《魏书》卷二七《穆崇传》，第672页。

^③《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第1648页。

^④《魏书》卷三九《李宝传》，第896页。

^⑤《魏书》卷七五《尔朱世隆传》，第1669页。

^⑥参见阎步克：《周齐军阶散官制度异同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⑦《魏书》卷十一《孝武帝本纪》，第279页。

持续激烈的政治残杀，导致北魏灭亡。

四、余论：北魏门阀制相较南朝的突出特点

唐长孺先生曾从门阀体制维持的社会基础角度，分析南北门阀制体制的差异。他指出南朝门阀当官不任事，成为政治上的点缀品，缺乏强大的宗族基础；北朝汉人高门有强大的宗族基础，有力量组织武装，在军事和政治上发挥自己作用，有生命力，北魏宗室和鲜卑贵族因脱离部落宗族的支持，在北魏末年政治乱局的冲击下，在孝文帝所建门阀序列中消失了。^① 笔者认为，通过对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为主的考察，南北门阀体制除社会基础不同外，在门阀体制构建、任官、与武人关系、权力分配乃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等方面，北魏门阀制与南朝相比，还有如下区别：

第一，南朝门阀制是承袭自魏晋，是魏晋门阀制自然演变的结果，不以皇权意志为转移，其中，家学礼法文化优越性是其突出特征，其门阀制具有很强的文化社会属性；北魏门阀制是在孝文帝个人权威强力推动下，为保障北魏统治，巩固宗室和鲜卑勋贵掌握军政实权，争取中原汉人士族政治支持的权力分配制度。第二，南朝门阀可凭门第“平流进取，坐至公卿”，但中原汉人士族仕进之路取决于皇权，北魏宗室和鲜卑勋贵掌权的权力结构，中下层军人要求任官的挤压力度。第三，南朝政权更迭对门阀影响较小，由于北魏门阀制是在皇权推动下构建的，北魏后期统治集团围绕皇权持续进行的权力斗争，胡汉门阀是重要参与者，这使北魏门阀制的存在和发展受皇权影响极大，河阴之变、高欢驱逐孝武帝、北魏分裂与之关系密切。第四，南朝皇帝多出身次等士族乃至土豪，他们虽可依靠军队取得帝位，但皇帝及属下将领兵士却冲击不了门阀制的根本；北魏虽建立了门阀制，但其统治基础仍是鲜卑军士，虽然中下层军士被士族门阀鄙视，排斥在清流仕宦之外，但他们可不断通过军功获得军阶，取得士族专有的散官清职，不断腐蚀门阀体制。第五，南朝门阀制使南朝国家体制呈现文武分离，门阀掌文，寒人掌军政机要，实现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分工配合；北魏门阀制使北魏国家体制形成了军政分离的局面，原北魏统治集团上层的宗室鲜卑勋贵迁都洛阳，处理中原政务；中下层代人鲜卑和地方胡酋仍然留在平城及六镇地区，充当北魏朝廷抵御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南侵的武力，随着洛阳朝廷胡汉门阀士族的迅速腐败，政争激烈，军政分离平衡被打破，尔朱荣南下洛阳掌握权力，出身六镇豪帅的高欢、宇文泰能够在北方建立政权的原因就在于此。

总之，从国家权力结构角度看，孝文帝所建门阀制，是将宗室勋贵掌权的权力结构披上了汉化门阀的“外衣”，这件外衣的“布料”却没有得到门阀制多少利益，反而被胡汉门阀歧视、又被视为统治基础的中下层代人鲜卑军士、地方酋豪及六镇军人。他们千方百计地腐蚀撕扯着门阀制，最终导致北魏国家崩溃。这是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无法照原样恢复北魏门阀体制，而在各自的权力结构之中，按照新崛起的六镇豪帅和关陇土豪的政治需要对其加以改造，^②并最终成为隋唐国家取消士族门阀特权的原因之一。

（责任编辑：张开）

^①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8—167页。

^② 参见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527—528页、537页。

Revisi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of Dominant Families by Emperor Xiaowen in Northern Wei Dynasty

XUE Haibo

Abstract: The decline in the governing capacity of Xianbei meritorious aristocracies from the imperial clans of Northern Wei constituted the central impetus behind Emperor Xiaowen's decision to relocate the capital and institute the System of Dominant Families. This evaluation of prominent clans, led by the emperor, the princes of imperial clans, and the meritorious aristocracies of eight surnames, aimed at solidifying their political and social standing, focusing primarily on the eight surnames, as well as other Xianbei meritorious aristocrats and Han gentry families occupying key positions within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This top-down restructuring of the political hierarchy within the ruling elite encompassed all social strata. The exclusion of Xianbei soldiers from the Dai people from the System of Dominant Families left them as the military backbone supporting the power of the Xianbei meritorious aristocracies of the imperial clans. In an attempt to appease this group, the Northern Wei court indiscriminately conferred military ranks, leading to their encroachment on the political and official positions traditionally held by the gentry and dominant families. Consequently, the System of Dominant Families, characterized by clear divisions in official posts and distinctions between aristocrats and civilians, struggled to endure. Political strife ensued among Hu and Han dominant families, lower-class soldiers, and the chieftains and warlords of the six garrisons in Northern Dai, ultimately contributing to the downfall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Keywords: Emperor Xiaowen's reform; imperial clans; meritorious aristocracies; dominant families; soldiers

About the author: XUE Haibo, PhD in History, is Professor at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